**北京市海淀区西颐小学章程**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四章 学生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管理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建设

第七章 学校财务资产与安全管理

第八章 附则

**序言**

北京市海淀区西颐小学始建于1959年，前身为“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子弟小学”，后划归海淀区教委，更名为“西颐小学”并沿用至今。学校地处中关村科技园区核心地带。多年来，学校在“依法办学、公平教育、立德树人、优质奠基”的办学思想引领下，始终坚持“以京剧教育为载体，拓展教育内涵，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引领学校特色发展”的办学方向，以关注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积极为学生创设自主学习的空间、实践体验的机会以及艺术熏陶的舞台。以京剧教育作为学校的品牌特色，结合丰富的主题教育、扎实的课堂学习和多彩的课外实践等，促进学生整体提升、全面发展。

学校先后被评为“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先进单位”、“世界城市合作项目实验校”、“（教育部）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北京市首批京昆金帆艺术团”、“海淀区艺术教育先进学校”、“海淀区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海淀区绽放计划校本项目先进学校”、“海淀区中小学教师校本培训示范学校”等。

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学校将以国家、市、区教育发展规划为主线，坚持立德树人与文化传承相结合，坚持课程改革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相结合，在继续发扬京剧教育特色的同时，积极拓展课程领域，丰富教育供给，不断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成为家长放心、学生喜爱的身边好学校。

**第一章 总则**

1.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基础，加快学校现代化建设，促进学校自主办学，将依法治校作为根本出发点。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3. 学校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颐小学”，英文全称为XI YI PRIMARY SCHOOL HAIDIAN DISTRICT,BEIJING。学校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三环西路49号。
4. 学校是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直属、实施六年制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小学，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 学校面向区域范围内适龄儿童招生，招生规模以上级单位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6. 学校的办学理念为“依法办学 公平教育 立德树人 优质奠基”。寓意学校力求在法治、公平的基础上，着力培育具有优秀品德的少年人才，通过学校的办学活动，为学生未来的优质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7. 学校的校训为“明德 乐学 健体 创新”。
8. 学校的校风为“好学 力行 求美 务实”。
9. 学校校徽整体构图似盛开的花蕾，又如变形的地球，“西颐”两字拼音的第一个字母“X”和“Y”，分别演绎为振翅而飞的和平鸽和参天的大树，寓意西颐小学是家园、学园、乐园，孩子们在她的怀抱中健康成长，茁壮成才；亦象征着全体教师为百年树人的光辉事业贡献毕生精力的心愿；同时也展现了西颐小学的国际背景，以及胸怀世界的开放的教育视野。

**第二章 学校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1. 学校依法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学校规定等主管学校各项工作。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
2. 学校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承担下列责任：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等管理学校的各项工作；

（二）尊重和支持教职工大会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实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

（三）组织起草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等，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认真听取党总支对学校重大决策的意见，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

（六）负责教职工队伍管理以及学生管理；

（七）总体管理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科研质量，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八）建立健全学校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提高学校管理规范化水平；

（九）努力打造平安校园，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建立和完善学校各种应急管理机制，实施安全教育，正确应对和妥善处置学校突发事件；

（十）组织协调学校公共关系、家校关系，促进学校与社会良性互动；

（十一）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教职工大会的其他授权。

1. 学校设置德育处、教学处、行政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下列管理职能：

学校德育处总体负责学校教育工作，制定并实施学校的教育工作计划；全面了解学生校内校外思想品德情况，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法制教育；制定各种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师德教育工作；领导年级组和班主任工作，组织各类班主任活动；负责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安排学生课外实践活动；组织校内评优表彰工作等。

学校教学处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定期制定教学科研计划、总结教学科研成果；制定并落实教学规章制度，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负责学校学籍管理、毕业管理工作；负责学校课程体系建设，以及年级组、教研组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社团活动的统筹管理；负责教师队伍专业水平提高工作，保障学校教学质量；定期组织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教学评价工作，稳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负责学期末考试组织工作。

学校行政处负责综合处理学校日常事务，协调、平衡各部门的工作；统筹、协调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设，督促、检查、反馈执行情况；负责学校人事管理工作及考勤统计；负责学校校务会、教职工大会、行政会的统筹组织，做好会议的记录、整理、存档工作；负责学校其他会议事务管理，拟定、传达各类指示、通知、公告等；负责学校印章管理；负责学校教育统计和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学校和其他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外或未明确所属管理部门的行政工作。

学校总务处总体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加强物资保管；负责学校基础设备设施的维修、保护工作，保障各类设施正常使用；负责学校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制各项安全制度，定期巡查，减少事故隐患；负责学校净化、绿化、美化工作，保持学校整洁，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根据学校总体思路制定总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进行进行工作总结；其他学校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各职能部门应当各司其职，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1. 学校建立健全校务会议事清单，凡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审议。校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党总支应当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校务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由校长、党总支书记、副校长、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律检查委员、德育主任、教学主任、行政主任、总务主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吸收教师代表参加。校务会决策应做好记录和档案保存。

1. 学校党总支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学校的政治核心，西颐小学党总支设书记和总支委员，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的工作。
2. 学校党总支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具体职责及任务有：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育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在干部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环节严格把关，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完善学校党总支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总支，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凡属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
2. 教职工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评优、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1. 教职工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大会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大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校务会。

1. 学校行政会负责具体执行校务会、教职工大会等机构确定的工作任务，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校长、党总支书记、副校长、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律检查委员、德育主任、教学主任、行政主任、总务主任以及骨干教师等组成。
2.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加强工会制度建设，根据上级工会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检查、总结和交流活动。学校工会组织应当发扬民主团结精神，积极协调教职工日常工作。
3. 学校建立党员、教职工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制度，每学期不少于1次，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坚持党总支书记代表党总支向党员群众报告工作，校长代表行政班子向全体教职工报告工作的双报告制度，保障全体人员的知情权、监督权。
4.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和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职工申诉的方式和程序，切实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大力发展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合理处理校内纠纷，维护师生和谐相处的学校氛围。

**第三章 教职工**

1. 学校坚持“师德高尚 业务精良 静心教书 潜心育人”的教师文化，长期坚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以及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工作，力求打造“双优”型教师队伍，让教师成为引领学校发展的第一动力。
2. 学校根据有关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聘任教师；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制度、岗位设置管理制度。
3. 学校教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学校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4. 其他职工依据有关法律和聘任（用）合同等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权利义务，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5. 学校以“强烈的责任意识；科学的教育理念；乐观的从业态度；严谨的教学作风；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文化修养；和谐的团队精神；卓越的质量追求”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理念，定期邀请专家开展专业技能培训，鼓励教师相互促进交流，建立教师专业水平监督管理体制，通过思想、专业、品德、敬业、内涵等多方面把关，打造西颐小学高质量的教师队伍。
6. 学校建立教职工档案，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评价的依据。教师评价和评聘坚持党的领导，作出决定前要听取党的意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于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有关教职工的重大奖励和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7. 教职工有权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校长、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人事干部、德育干部、行政干部以及教师代表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法律顾问等专家参加。

教职工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申诉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应对申诉情况进行审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送达申诉人。

**第四章 学生**

1. 学校坚持“好学上进 乐学践行 善学多思 勤学有恒”的学生文化，在丰富的课程设计以及独具特色的京剧课程中融入多种知识、品德、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好学、乐学的良好习惯以及善学、勤学的优秀品质。
2.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西颐小学学籍。学校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3. 学校对修完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学校编制毕业生名册，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向毕业生颁发毕业证书。
4. 学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学校及教职员工应当积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学生健康成长。
5.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档案制度，定期开展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对进步显著或表现优异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校规校纪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酌情给予相应处分。
6. 学校依据学生会相关管理规定设立学生自治组织，鼓励学生参与学校科学决策与民主管理。学生干部应当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7. 学校建立少先队工作管理委员会，在学校党总支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管理少先队工作，配备少先队辅导员，定期召开少先队员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少先队活动。
8.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有权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由校长、党总支书记、德育干部、行政干部、班主任、教师代表、申诉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学生代表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顾问、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申诉委员会申诉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对申诉情况进行审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送达申诉人。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管理**

1. 学校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教育核心，开展各项学生教育工作。以艺术教育作为文化引领，积极拓展教育内涵，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基。
2. 学校教育管理工作由校长统一领导，德育处、教学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德育干部、教学干部、全体教职工等应在校长的领导下，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学校教育工作。
3. 学校建立党总支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党总支书记为德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与校长及德育干部研究德育工作，并解决德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学校将德育教育贯穿全程，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学生爱党爱国，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以中华传统理念为基础，京剧文化为引领，树立学生良好道德品质以及吃苦耐劳的精神；通过多种宣传教育方式树立学生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1. 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由校长统一领导，德育处、教学处的职能部门负责，年级组、教研组等基层管理组织具体执行。年级组负责人、教研组负责人、全体教职工等应在校长的领导下，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学校教学工作。
2. 学校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设置课程，在全面贯彻执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的基础上，积极创新，结合学校特色设计校本课程，建立包含“艺术审美、道德修养、语言人文、科学技术、体育健康”五大领域的课程体系，每个领域内包含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和实践课程三个类别。

党总支在校本教材选编工作中应当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控课程体系发展方向与核心思想，保障、监督课程体系的建立与落实。

1. 学校将京剧作为学校核心的特色课程，开设以京剧为主的多项艺术审美类课程，聘请专业老师，分层培养、因材施教，向学生普及中华优秀传统艺术文化，提高审美情趣。此外，学校还采用课堂与社团相结合、德育与艺术相结合、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三结合”方式，组建多个艺术社团，积极开展广泛的艺术交流展示以及社会实践活动，在艺术审美课程中全面锻炼学生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2. 学校关注学生成长阶段的不同需求，精心设计，有序实施道德修养课程。定期开展以爱党爱国、革命传统、法治基础、礼仪培养等为主题的教学活动，将道德修养系列课程作为学校德育工作重点之一，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为学生未来的卓越发展打好基础。
3. 学校以语文、外语、美术、音乐等学科课程为基础，结合丰富的国际资源以及学校传统文化教育特色，将语言人文系列课程融入学科教育，鼓励学生了解、尝试书画、围棋、国学、传统手工艺等在内的各类人文领域。除课堂教学以外，学校还定期带领学生参与实践、研学活动，将课堂教育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巩固课堂教学成果。
4.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社团、科技实践活动，在老师的带领下学习科技知识，探索未知领域。学校还定期组织学生走出校园，参与科技类竞赛、参观科技展馆、参与科技培训等，为学生提供进一步发展兴趣的空间以及展示自己的舞台，激发学生创新意识，提升科学素养。
5. 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课程，聘请专业体育教师，带领学生感受运动的魅力。学校开展包括球类、田径、趣味体育等项目在内的各类体育活动，让学生们以兴趣为导向，在强健体魄、提高身体素质的同时，形成积极向上、阳光健康的良好性格和努力拼搏、追求卓越的优秀品质。
6. 学校开展包括京剧、书画、体育、科技等在内的多个社团，通过丰富、专业的社团活动，让学生在其兴趣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特长，学有所成。
7.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不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学校定期开展教师间的教育教学质量监督工作，引导、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不断改进与发展。
8. 学校在校长的领导下积极开展科研工作，由教学组、教研组具体执行学校各项科研任务。教学处负责人、教研组负责人、全体教师应在校长的领导下，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学校科研工作。
9. 学校鼓励教师参与科研项目，积极完成国家级、市区及课题研究工作，倡导教师将科研工作作为教学改革与创新的重要动力，促进科研成果与教学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10. 学校对教学能力优秀、课程研发突出、科研成绩优异的教师应当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定期总结并推广教研经验，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促进教师长期发展。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建设**

1. 学校通过各项制度，建立与家庭、社会的沟通合作机制，形成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
2. 学校建立校、班两级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民主监督与科学决策，为学校、年级、班级发展理念、文化活动等提供重要意见。家长委员会定期选派家长代表作为教育教学志愿者，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班级家长委员会委员由家长投票选举产生，校级家长委员会委员由班级家长委员自荐或班级推荐产生。家长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组织召开，会议决策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1. 学校与专业机构合作建立完善的家长学校制度，通过菜单式课程选择方式，为家长提供全方位的家长培训服务。内容包含心理健康、学习辅导、青春期教育等等家长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助力。
2. 学校建立家校会议制度，加强学校与家庭之间的联系与沟通，为学校与家庭的互动、合作提供途径。
3. 学校加强与周边社区的合作，完善与社区、有关企事业组织合作共建的体制、机制，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鼓励学生参与社区实践活动，锻炼综合能力。
4.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5.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学校校务公开、党务公开清单，切实保障学生、家长、教职工等全体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学校通过校园公告、家校沟通、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为社会了解学校有关情况提供便利，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6. 学校接受政府督导，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学校财务资产与安全管理**

1. 学校坚持“厉行节约 保障运行”的财务、资产管理原则，杜绝不良行为，严格依法管理。
2. 学校总务处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工作。
3.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会计制度，遵守学校内控制度，配备相应的专业会计人员、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等。
4. 学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校内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经费的开支范围、审批支付程序、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和分配原则等内容。
5.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配置教学资源和设施设备，严格执行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做好资产调入、调出及处置手续。
6.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 学校依法接受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学校接受捐赠制度，规范接受捐赠的程序、捐赠财产的管理使用等，并接受社会监督。
8.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9. 学校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监督，建立健全财务监督制度，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10. 学校建立校园安全制度体系，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 学校加强安保人员、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等管理工作，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12. 学校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反恐教育、应急演练等活动，普及各类安全常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13. 学校依靠街道、社区、公安、城管、交警、消防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努力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14.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等，严格控制校内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等流程，切实保障师生食品安全。

**第八章 附则**

1.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学校各项工作。学校在章程的统领下建立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涉及规章制度的立、改、废等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2.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会或1/3以上教职工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生效。
4.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5.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党总支审查，校务会审议通过，并经上级部门审查备案之日起实施。

2021年5月